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文件

陕西咸社发〔2022〕86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关于开展地区优秀人才及实用储备人才 分类评价工作的通知

新区各有关部门，各新城组织和人力资源部，各街镇：

为进一步提升和规范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评价工作，有效衔接原《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根据《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办法〉的通知》（市人社发〔2022〕29号），现就开展新区范围内的地区优秀人才及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及条件

西咸新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用人自主权、在西咸新区依法登记注册并经营纳税一年（含）以上用人单位中的相应人才。

申报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人员必须忠于祖国，拥护党的领导，遵纪守法，有良好的社会公德、职业道德、社会信用，具备不断创新的科学精神和注重团结协作的优良品质；必须是法定退休年龄内，已在西咸新区工作、与西咸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含）以上劳动（聘用）合同，或在西咸新区自主创业一年（含）以上人员。

地区优秀人才：围绕西安市重点行业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在电子信息制造、汽车、航空航天、高端装备、新材料新能源、食品和生物医药 6 大支柱产业；人工智能、增材制造（3D 打印）、机器人、大数据、卫星应用 5 大新兴产业；现代金融、现代物流、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会议会展 6 大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产业转型升级；以及自贸区管理、军民融合、教育医疗、养老服务等重点领域所需的创新型人才和紧缺型人才。具体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之一：

1. 在世界 500 强、行业 2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在中国 100 强、行业 10 强企业中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以最新公布排名为准）

2.获得省、市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的高技能人才和产业工人。

3.获得博士学位的人员，获得排名全球前 200 名高校的硕士学位人员（最新或毕业当年世界大学四大排名之一：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学排名、QS 世界大学排名、U.S. News 世界大学排名、软科世界大学学术排名）。

4.具有高级职称、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等相应职级的人员。

5.牵头创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含）以上，吸引就业 20 人（含）以上，年创造税收 20 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

6.被西咸新区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30 万元以上（税后）待遇的人员。

实用储备人才：围绕产业发展与科技创新类在新区就业创业的人才。包括具有硕士、学士学历学位以及具有中级职称、技师资格的人员。

二、人才分类评价的受理部门

地区优秀人才及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工作受理按照隶属与属地原则受理，分为新区新城两级，共计 6 个受理部门。

新区管委会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分类评价确认，受理部门为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各新城管委会下属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各街镇工作人员的分类评价确认，受理部门为其所在新城的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注册纳税在西咸新区的中省驻区单位、非公经济单位或自主创业人员按照属地原则受理，受理部门为单位注册纳税所在新城的组织和人力资源部，注册地与纳税地不一致的，受理部门为纳税所在新城的组织和人力资源部。

三、申报单位的权限开通

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向所属具有评价职责的受理确认部门提出人才分类评价申报申请，同时提交单位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纳税登记证、经办人和负责人身份证件等资料，受理确认部门进行实地核实后予以开通申报权限。

四、人才分类评价申报确认流程

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程序为个人申请、用人单位审核并推优申报、人社业务职能部门分级审核评价确认。

（一）个人申请

符合基本条件的人员，通过“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管理系统”（由市人社局官网一网上服务一个人服务进入），填写“申请人生成申请表”，并按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

1.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申请表（在系统打印）。

2.与西咸新区用人单位签订一年及以上劳动合同或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属创业人员（不含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经营一年及以上）代替劳动合同。

3.西咸新区用人单位为个人按期逐月缴纳的近期连续6个月

(含)以上(最新参保状态,不含补缴)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外国国籍人员可用所在单位6个月(含)以上的工资薪金个税证明和单位说明代替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4.学位和学历证书。国内学位学历提供学信网查询证明,港澳台地区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国外学位学历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职称证书(具有职称的人员提供)。如在国家专业技术人员资格信息库中查询不到的需提供原批准材料。

6.职业资格等级证书(具有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提供)。

7.在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行业10强的企业担任中层及以上职务的高级管理、高级技术人才确认评价的,提交单位系世界500强、行业20强或国内100强企业、行业10强的凭证及担任高级职务的聘书、工作合同等任职凭证,单位官方网站及含本人信息网页的打印件,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

8.省级、地市级和行业(部级)技能大奖、技术能手、工匠大师称号获得者申请确认评价的,须提供所获荣誉的官方认定证明材料。

9.牵头创办注册资本100万元(含)以上,吸引就业20人(含)以上,年创造税收20万元(含)以上的企业法人申请确认评价的,必须提交市场监管部门发放的营业执照、企业法人资

格证书复印件、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原件、经注册会计事务所审计的上年度财务报表、企业员工缴纳社保证明等。

10. 被西咸新区用人单位聘用并给予年薪 30 万元以上（税后）待遇的人员申请确认评价的，必须提交用人单位开具的制式薪资证明原件，证明加盖单位公章和财务公章，单位负责人要签字。同时还须提交能够反映其年薪 30 万元以上的完税证明，以及近期 6 个月以上用人单位工资发放的银行流水明细等相关证明材料（税后累计达到 30 万元）。

（二）用人单位审核推优申报

申请人所在用人单位对申请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基本条件的由单位根据人才贡献度、业绩表现等指标情况进行推优申报。单位人事（或人力资源）部门指定专人在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系统（由市人社局官网—网上服务—单位服务进入）在线如实填写申请人员相关信息，下载打印《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申请表》，经本人签字确认并加具审查情况和单位意见后，加盖公章，同单位书面推优意见、相关证明材料、附件材料（原件、复印件）等报送到相应受理确认部门。

（三）受理确认部门审查

受理确认部门对申报信息进行审查。材料（原件）不完整、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不一致或材料真实性无法证明的不予受理，材料真实、有效、完整以及相关附件材料与原件一致的予以受理。审查合格的，在系统中予以分类评价确认。

（四）开发区网站公示

西咸新区、各新城受理评价的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于次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依次顺延）通过各自官网对上月评价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可自行打印评价结果，并按批次加盖公章后报西安市及新区人社部门备案。

（五）评价确认

公示无异议后，受理确认部门出具加盖各部门人才分类评价确认专用章的《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证书》。

（六）统计入库

西安市专业人才库对评价确认的人才进行入库管理，同时可向相关部门提供数据实时共享服务，也可向社会提供查询服务。

五、其他事项

（一）《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证书》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内如达到更高层次条件的，可按规定申请。

（二）取得《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证书》的人员可按西咸新区各行业主管部门关于人才待遇的相关规定申请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保障。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消人才确认评价资格、收回人才证书、暂停单位申报权限、追回财政支持资金外，视情况纳入诚信体系。

1.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者；

- 2.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人才资格者;
- 3.任期内受纪检监察部门审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者;
- 4.任期内被处以刑事处罚者;
- 5.列入失信名单者;
- 6.经审核,存在其他不适合确认情形者。

因前款第 1、2 项情形取消资格的,不再受理其人才评价申请。

(四)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按照“谁评价谁负责、谁确认谁负责”的原则分级管理。全程免费办理,不收取任何费用,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挂靠代办,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1.个人提供虚假材料,单位(用人单位或主管单位)审核不严的,经核查情况属实,暂停申报权限,责令整改;整改合格后,重新提交资料经受理确认部门审核合格后可重新授权申报。

2.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挂靠代办,经受理确认部门核查情况属实的,取消单位权限,3年内不得申报;期满后,单位重新提交资料经受理确认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重新授权;如单位再次出现违规行为,永久取消申报资格。

3.个人提供虚假材料或挂靠代办,经受理确认部门核查情况属实的,停止并取消其申报资格,3年内不得在西安市申报。

4.受理确认部门负责取消资格人员人才证书的收回,用人单位必须配合收回工作,用人单位拒不配合或谎报、隐瞒情况的,

致使无法收回的，取消单位人才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取消资格人员，拒交或者谎报、隐瞒不配合人才证书收回的，各受理确认部门在其官网申明其人才认证书作废，列入失信名单，永久取消申报资格；仍利用已作废认证书骗取申请政策优惠的，一经发现，将按诈骗行为，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五）《西安市人才分类评价确认证书》在申请享受人才配套政策、作为证明材料时，仅原件有效。

（六）《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办法》自2022年12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原《西安市D、E类人才分类认定办法（试行）》及相关通知同时废止。《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办法》施行前已经认定的D、E类人才仍按原规定享受相关人才待遇。

附件：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印发《西安市地区优秀人才和实用储备人才分类评价确认办法》的通知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2年12月6日





陕西省西咸新区社会事业服务局

2022年12月6日印发
